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324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知海汇鑫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龙光玖钻商务中心南期B座2303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金丝珠宝；作为珠宝的玛瑙；玉（珠宝）；贵重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珠宝首饰；珠宝首饰；珠宝；仿真珠宝首饰；珠宝吊坠；翡翠；贵重宝石；玉髓（宝石）

第41类：商业培训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在线培训；茶艺培训；书法培训；培训；插花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

第44类：心理咨询